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由於其職位調動關係，周劍秋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b)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選舉儲開榮先生(「儲先生」)為本公司代行法定代表人；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選舉儲先生為代行董事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偉雄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偉雄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趙先生目前擔任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投資」)的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黨總支委員、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金融」)的執行董事、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蘇豪融資」)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江蘇蘇豪投資、江蘇金融及江蘇蘇豪融資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或間接全資及／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在本公司前身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期貨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等，最後職務為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趙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趙先生擔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豪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江蘇金融的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趙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將即刻生效。任期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2024年7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於同日生效。

儲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儲開榮先生，49歲，本科學歷。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儲開榮先生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歷任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營銷主管、西場鎮營銷服務部負責人。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合作居間人。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歷任機構投資總部員工、副經理、經理。2009

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2022年10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24年1月以來，擔任董事會代行董事長。儲開榮先生同時還擔任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彼現時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儲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儲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委任儲先生為董事長後，儲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現狀及考慮儲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屬適當，因為這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運營的穩定性，且該結構可以確保本公司具有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決策與執行的效率。此外，在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現有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平代表。此外，由於所

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協商並經其批准後做出，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然而，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